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160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曾承威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513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255,822元＋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4,691元＝260,5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